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19日起，通过创金启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336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513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514	金鹰远见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549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550	金鹰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40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创金启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创金启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创金启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创金启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创金启富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9月19日起，通过方正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11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方正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方正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方正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方正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方正证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

●赎回价格：101.56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3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9月19日

截至2022年9月16日收市后，距离9月19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19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2年9月22日

截至2022年9月16日收市后，距离9月22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自2022年9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56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嘉澳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9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6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11月1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9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1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317/365=1.563元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63=101.56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澳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9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2年9月19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起，"嘉澳转债"将停止交易；2022年9月20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收市前，"嘉澳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2年9月16日收市后，距离9月19日（"嘉澳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9月19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22日（"嘉澳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2年9月23日起，本公司的"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5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澳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6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9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9月22日（"嘉澳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2日为"嘉澳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澳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6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9月16日收盘价为113.681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6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A	国投瑞银产业转型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285	01528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人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调整内容进行更新。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6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投资者可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已开通此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具体业务规则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李沫、马征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2年9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22年9月21日起加入部分代销机构及国投瑞银已推出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其他费率优惠活动（部分同时含定投），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

本基金合同自2022年7月21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后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和转换转出开始公告中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人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9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天天基金开通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198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1988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2053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C	013803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A	013802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977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014815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01481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C	012767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开混合	005679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198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1988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36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A	013802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C	013803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C	013438

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414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A	009552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开债券C	009553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2581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7916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014815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E	014817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977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543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005685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008767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7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E	013807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00892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C	005681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164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C	012160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447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开混合A	005686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014770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C	013098
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015776
财通资管通达未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015777
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FOF）A	016080
财通资管通达稳健3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FOF）C	016081
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FOF）A	016338
财通资管通达稳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FOF）C	016339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16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2053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A	01387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C	013877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490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展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2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8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839,181.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21日	
除息日	-（场内）	2022年09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9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09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7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莱英"）于2022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经审慎评估，与SNAPDRAGON CHEMISTRY，INC.(以下简称"Snapdragon公司")及各方股东代表经过多轮磋商，决定终止本次境外股权收购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与Snapdragon公司及股东代表等各方签署了《合并协议》。据此，公司拟通过合并方式以自有资金约5,794万美元收购Snapdragon公司除凯莱英已持有的股权外其余全部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凯莱英将持有Snapdragon公司100%股份。

公司与Snapdragon公司及股东代表等各方经过多轮磋商，经审慎评估，各方于2022年9月18日签署了《终止合并协议》，决定终止本次境外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终止的原因

由于监管原因，导致公司与Snapdragon围绕未来发展规划和对应措施尚无法达成一致，双方本着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决定终止本次并购交易，并继续保持业务上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终止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2月11日公司与Snapdragon签署《合并协议》后，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款项。本次签署《终止合并协议》后，签约各方同意终止原《合并协议》，并免除原协议项下各方相关权利与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与Snapdragon保持业务上的战略合作，持续探索贯穿药物开发及生产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积极寻求其他战略收购及投资机会，以丰富服务产品线，扩大全球布局。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Snapdragon公司及股东代表签署的《终止合并协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7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由于监管原因，导致公司与Snapdragon围绕未来发展规划和对应措施尚无法达成一致，双方本着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并继续保持业务上的战略合作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2-077）。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福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江苏福迪"）之间存在部分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公司拟调整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别及交易内容。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截至到披露日发生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是否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福迪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0.00	0.80	4,500.00	是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苏福迪	受托加工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0	0	500.00	是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福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6297350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1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爱珍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22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江苏福迪20%股权，其属于本公司参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福迪为公司关联方。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4.72
净资产	1,054.69
项目	2022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894.67
营业外收入	1,267.12
营业利润	-43.12
净利润	951.0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恒信（2022）第316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江苏福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相关协议待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江苏福迪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符合其经营的实际需求，且能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供有利的条件。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其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征得我们认可，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保荐代表人：袁炜　龚启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独立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其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内容以借款合同签署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福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公司拟调整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别及交易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2年9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其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内容以借款合同签署为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福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公司拟调整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别及交易内容。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9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需要，提升其资金周转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三、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在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刘涛　韩玲

2022年9月19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丰转债"）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详见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2-077）。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福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江苏福迪"）之间存在部分必要且合理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公司拟调整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别及交易内容。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截至到披露日发生金额（不含税）	调整后预计金额（不含税）	是否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福迪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0.00	0.80	4,500.00	是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江苏福迪	受托加工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0	0	500.00	是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福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56297350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19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爱珍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22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江苏福迪20%股权，其属于本公司参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福迪为公司关联方。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4.72
净资产	1,054.69
项目	2022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894.67
营业外收入	1,267.12
营业利润	-43.12
净利润	951.0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常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恒信（2022）第316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江苏福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相关协议待发生时签署，公司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关联方江苏福迪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符合其经营的实际需求，且能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产品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供有利的条件。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其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的长远发展。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征得我们认可，我们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要求及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新材料"）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8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2-08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70TWG6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法定代表人：喻新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日丰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59.31万元，负债总额为299.90万元，净资产为3,159.4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21.12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251.84万元，负债总额为30.01万元，净资产为3,221.83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1.36万元，利润总额为-37.58万元。

经查核，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未超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配合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83%。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0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0%。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担保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新材料"）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借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日丰新材料拟以其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的土地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借款合同内容以合同签署为准。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丰新材料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70TWG6T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

5、法定代表人：喻新峰

6、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8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纤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459.31万元，净资产为3,159.41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21.12万元。

三、抵押资产情况

序号	抵押资产	权证编号	面积
1	土地	粤（2021）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73096号	80,000平方米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日丰新材料资产抵押借款主要是用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丰新材料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日丰新材料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江门工业园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